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198,650,3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850,722 股的 42.64%。其中 IPO 前取得 70,946,558股,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127,703,80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月16日-2020年3月17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截至2020年4月7日,伍超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超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8,650,362	42.64%	IPO前取得:70,946,55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703,8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超群	3,260,760	0.70%	2020/1/16 - 2020/3/17	集中竞价交易	21.76-25.79	76,696,717.73	195,389,602	41.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后,伍超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现将相关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137.5856	9.90%	4.70%	否	是	2020年4月2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137.58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12,500	18,637.5856	30.06%	14.28%	0	0%	5,806.2998	13.39%
合计	62,007.6476	47.53%	12,500	18,637.5856	30.06%	14.28%	0	0%	5,806.2998	13.3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637.585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444,520.38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获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2020年1月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1月	公司	分红个税朱家角镇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57,5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2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193,264.16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字【2017】399号
4	2020年2月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7,415.82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字【2017】399号
5	2020年3月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局退税2019年返税	9,07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20】91号
6	2020年3月	公司	2019年新增岗位补贴	9,2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3月	公司	青浦朱家角财政所抗疫扶持资金	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3月	公司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第二批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	2020年3月	上海里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5,791.40	与收益相关	
10	2020年3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60,14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44,520.38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444,520.38元,其中12,744,520.3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债券代码:151427　　债券简称:19信投C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信投C2(代码:15142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2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9年4月17日。

(十)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信投C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9信投C2”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债券代码:151427　　债券简称:19信投C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投F2(代码:15028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12%。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4月17日。

(十)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投F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F2”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6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三)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2168.6437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渔船监管综合资源库、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福海通APP(一期)、应用支撑系统、智能语音服务及升级改造指挥中心等。

(七)交付时间:2020年1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八)公示网址:http://zfcg.czt.fujian.gov.cn/3500/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A25D2D803B0D6380E0531238A8C0CFB9/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海洋渔船动态监管为目标,助力整合渔船监管所需的“人、船、港”主题数据及相关决策辅助信息,致力于打造集值班管理、应急管理、分析服务于一体的业务应用体系,构建以“一张图、两个库、三业务”为核心的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和福海通移动应用,旨在增强渔业安全监管能力,靠前服务平安渔业建设,同向促进渔业资源保护,落地渔船监管精准治理,为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且协同化的科学辅助决策支持,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海洋信息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

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渔船监管综合资源库、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福海通APP(一期)、应用支撑系统、智能语音服务及升级改造指挥中心。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5年。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2	40%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初步验收报告》和合同总金额40%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
3	2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总金额25%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合同款。
4	5%	项目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5%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合同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项目建成将有效保障福建省渔业生产安全,推动“平安渔业”建设。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智慧海洋领域的重要扩展,有利于公司积累智慧海洋方面的业务经验和运营经验。项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的付款和验收等具体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4)。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84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9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2019年3月,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42,345股,发行价格15.3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意,上述股票于2019年4月11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37,762,488股增加至260,604,833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6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0,604,833股增加至262,371,833股。

2019年12月2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96,333股,公司总股本由262,371,833股增加至262,568,166股。

自上述22,842,345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对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2,568,1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328,1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9,24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7名,分别是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上海昱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肖连栋、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7名股东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4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96%。

3.本次上市股份性质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996,742	2,996,742	2,996,742	
2	上海昱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7,328	3,257,328	3,257,328	
3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7,725	1,897,725	1,897,725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2,573,289	2,573,289	2,573,289	
5	肖连栋	3,257,328	3,257,328	3,257,328	
6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5,276	2,345,276	2,345,276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514,657	6,514,657	6,514,657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动数量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3,328,166	24.12%	-22,842,345	40,485,821	15.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280,146	18.77%	-10,757,658	38,522,488	14.67%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20,661	1.99%	-3,257,328	1,963,333	0.75%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27,359	3.36%	-8,827,35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9,240,000	75.88%	22,842,345	222,082,345	84.58%
三、股份总数	262,568,166	100.00%	0.00	262,568,16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003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银栋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梁家荣先生、梁晓进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填补董事席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席位的空缺,董事会提名如下:

1、提名陈银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在当选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提名冯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在当选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银栋先生简历

男,195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州市东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广州敏捷房地产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本公